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莊雅珍
電話：02-23565457
傳真：02-23976895
電子信箱：jane354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80025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554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(含附件)

